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」
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程類型（請擇一勾選）：學分學程 微學程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科目表							
法律領域				其他領域			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	法律	4		社會統計	社學	6	
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	通識	2	
法制史（一）	法律	2		哲學概論	通識	2	
法制史（二）	法律	2		邏輯與思維	通識	2	
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專論篇	歷史	2	
法律經濟分析	法律	2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總論篇	歷史	2	
法理學	法律	2, 2	,				
法學方法論	法律	2, 2	,				
法學緒論（一）或法學緒論	法律	2~4 (僅採2)					
法學緒論（二）	法律	2					
合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_____學分 ≥ 16 學分，均至少需 2 門非主系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_____學分 ≥ 8 學分，均至少需 1 門非主系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09.17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雙面印刷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16 學分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：8 學分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	